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兴云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变更经营范围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的变更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